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授予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名僱員授予1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該名購股權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予購股權的其他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價

: 3.69港元，即高於(i)於授予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68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6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即每股0.10港元。

歸屬時間表

: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i) 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所授出的最多20%的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ii) 自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所授出的最多40%的購股權；
- (iii) 自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所授出的最多60%的購股權；
- (iv) 自授予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所授出的全部餘下購股權，

除非獲任何一名董事豁免，否則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購股權須待承授人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行使期：在歸屬時間表之規限下，自授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購股權可予行使。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及郭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劉雪生先生。